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水字第 30-103-0100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許，至本市內湖區○○路○

○號訴願人○○加油加氣站稽查，發現該站之洗車場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審認該站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遂以 103 年 1 月 17 日第 A016077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

定，以 103 年 1 月 27 日水字第 30-103-010003 號裁處書，處該站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依環

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3 年 3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本案訴願人○○加油加氣站實際用水量未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事業標準，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環

稽字第 1033057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